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7,355.1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8,862.0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1,034.29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146.65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

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旭光，200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和 6 家挂牌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德生，201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为 8 家挂牌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待分配。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